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036,899.56	167,543,771.30	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9,529.48	21,221,249.48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22,905.76	19,423,158.29	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273.86	14,582,107.97	-1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33%	0.12%
总资产(元)	1,672,769,610.64	1,518,627,922.30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170,536.28	950,577,758.33	2.4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3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6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74.77	
合计	469,62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7%	86,626,840	86,626,840	质押
陈牡丹	境内自然人	2.93%	6,385,778	6,385,778	
陈瑞德	境内自然人	1.40%	3,059,858	3,059,858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1.26%	2,749,786	2,749,786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1%	2,190,572	2,190,57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耀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1,933,504	0	
吕昌祥	境内自然人	0.81%	1,764,000	1,323,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鹏利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7%	1,683,802	0	
李里	境内自然人	0.73%	1,600,000	0	质押
朱庆珍	境内自然人	0.69%	1,500,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耀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3,504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鹏利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3,802	人民币普通股
李里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庆珍	1,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内蒙古蒙科利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黄文海	1,071,15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源	1,002,43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林	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升	763,778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8,1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陈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陈瑞德先生为陈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陈牡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陈牡丹女士的子女,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各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 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35,599,186.35元,增幅92.77%,主要系公司为缓解库存存占用较大引起的流动资金不足而向银行借入款项所致。

(2) 预付账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34,886,797.28元,增幅64.41%,主要系子公司金河粉业为购买主要原材料玉米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3) 工程物资: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715,418.68元,增幅78.2%,主要系为工程准备的相关材料增加所致。

(4) 开发支出: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27,494,488.27元,减幅93.86%,主要系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3,571.04元,减幅75.00%,主要系摊销项目逐步摊销所致。

(6) 短期借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80,000,000.00元,增幅360.00%,系为补充暂时流动资金不足而向银行借款所致。

(7) 应付账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335,399,611.91元,增幅32.68%,主要系支付欠供应商的款项所致。

(8) 预收账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92,634,611元,增幅137.21%,主要系销售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4,100,368.31元,减幅154.70%,主要系母公司销售下降导致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81,666.66元,减幅100.00%,系按应付利息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2,865,702.32元,减幅42.57%,主要系退还部分保证金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884,000.30元,增幅51.4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和金河环保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较多所致。

2. 合并利润表
(1) 营业收入: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16,493,128.26元,增幅69.53%,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药业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购美国PENNFELD OIL COMPANY(简称“潘菲尔德”)的资产后,销售业绩快速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03,300,494.0元,增幅95.01%,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4,300,964.91元,增幅43.46%,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2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无类似业务所致。

(5) 营业外收入: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1,541,715.38元,减幅71.8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21,187.54元,增幅7.55%,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2,680,629.23元,增幅1674.1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和金河环保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较多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38,176,181.17元,增幅63.95%,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大,货款回笼正常。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28,876,827.91元,增幅125.13%,主要系随着销售的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也有所增加以及逐步支付供应商的欠款所致。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8,854,344.30元,增幅33.93%,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收购美国PENNFELD OIL COMPANY(简称“潘菲尔德”)的资产后,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4,748,976.79元,增幅67.42%,主要系土地管理费用(包含土地出让金、职工备用金、支付保证金以及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5) 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50,0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理财投资业务所致。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3,3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

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157,215,600.00元,减幅92.77%,主要系到期借款较少所致。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2,656,093.54元,增幅1439.58%,主要系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个别银行一次性收取全年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正值且不属于亏损或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金额
4,184.4 至 5,661.2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2.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 母公司产品由于市场集中度有一定的提高,销售和价格有所上升;3. 由于人工资源等成本费用的上涨,本期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4. 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有所增加;5. 预测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基础上在-15%~15%的范围内浮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孙志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孙志先生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于2015年4月21日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凭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截止本公告日,孙志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77,489,5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开发行人限售股数量为12,5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尚余首发前人类限售股64,899,57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2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为减轻股票停牌期间,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4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停牌期间停牌公告》。
鉴于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柘中股份,股票代码:002346)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中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000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005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21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
到期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00%
信用评级 4.06%
有担保总额 144亿元人民币
担保费率 2.4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2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参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GC09-XH02-1)地块的土地出让竞拍,并以人民币2,231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已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证,相关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穗国用(2015)00072277号
土地使用权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翰棠以西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面积类型:出让
使用面积:32,279.71平方米
使用日期:2064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5年4月20日
备注事项:
1. 2014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2014-23号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 2014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2014-28号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冠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国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338,635.54	259,269,019.90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33,802.56	27,862,796.89	-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20,087.85	28,371,565.56	-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49,850.26	35,403,878.89	-12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5.61%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6,118,842.98	870,637,377.02	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6,552,542.92	523,378,208.88	8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252.60	主要为以前年度政府补助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537.89	
合计	1,113,71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2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西大龙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3%	45,057,500	45,057,500	
新世界精化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2%	21,742,500	21,742,500	
江西电化高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9,200,000	9,200,000	
乐平市龙源股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8,000,000	8,000,000	
赣鑫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000,000	6,000,000	
修德	境内自然人	0.48%	580,400		
黄少明	境内自然人	0.12%	140,000		
肖亚和	境内自然人	0.09%	113,50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0.08%	100,500		
周德	境内自然人	0.08%	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曹霞	5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少明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亚和	1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敏	1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德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明娟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惠芳	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亚鑫	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93.875%的股权,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
1. 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等科目金额增加。

2.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本公司贷款销售一般在年末时点清算,中间月份基本保持一个月的信用期,贷款于次月清,因此月末的余额比年初高。

3.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转到了成本费用。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应收退税款与增值税留抵抵扣完毕。

5. 应交税费增加:本期增值税应交税款增加,年初数为负数。

6. 专项储备增加:本期安全产生专项性支出减少。

二、利润表类变动:
1. 利息收入下降原因:上年同期收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2. 财务费用减少原因:本期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降低了财务费用。

3. 汇兑损益增加原因: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4. 营业外收入增加原因:本期收到银行捐赠奖励资金40万元。

5. 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原因:上年同期因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支出110万元。

6. 本期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是AC发泡剂与氯化亚砷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三、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本期销售收入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到期托收减少。